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祖军先生的通知，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祖军先生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11,14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9 年 11 月 08 日。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和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和《关于公司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2017 年 11 月 17 日，祖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9 年 11 月 08 日。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祖军先生共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5,1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6%，本次股份质押后，祖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311,140 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3.02%，约占公司总股本 7.32%。

二、股票质押的其他情况

祖军先生本次质押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祖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协议，该笔质押式回购交易设有相关履约保障比例，当出现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时，祖军先生将采取提前购回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